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71號

抗 告 人 劉 元 智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匠林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補字第8號所為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為高雄美濃人字山地區之果農，曾榮獲番茄品質評鑑競賽優勝，深受顧客肯定。相對人未經伊同意，擅自使用伊之姓名、肖像、吉園圃標章於其網路平台，販售品質不佳之番茄，致使消費者誤認為伊所生產，伊乃訴請相對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台幣（下同）50萬元，且不得繼續使用伊之姓名、肖像、吉園圃標章在案。上開姓名權、肖像權應屬人格權，伊基於民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請求排除，乃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而相對人冒用伊吉園圃標章，販賣劣質番茄，致伊社會評價減損，係侵害伊之名譽權，伊請求相對人禁止使用，亦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是此部分應徵裁判費3000元，始屬正當。原裁定竟認定此部分為財產權訴訟，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尚有違誤，爰求為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另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

三、次按姓名權、人格權、名譽權受侵害者，被害人固得分別依

01 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除
02 去其侵害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惟此項請求為「因財產權
03 而起訴」或「非因財產權而起訴」，端視被害人所請求之標
04 的是否著重於經濟利益而定，非一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
05 」。查抗告人以前揭事實訴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聲
06 明：(一)相對人匠林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匠林公司）應與
07 相對人林介禎或劉懋陞連帶給付抗告人50萬元本息；(二)匠林
08 公司、林介禎、劉懋陞不得使用抗告人之姓名、肖像及吉園
09 圃字號於其銷售之番茄銷售網頁、廣告物上。則上開聲明(一)
10 部分，係財產權訴訟，應屬無疑；而聲明(二)部分，核其請求
11 標的，係命相對人不得使用於所銷售之商品，以牟取不法利
12 益，致抗告人受損，乃著重於經濟利益，具有財產價值，顯
13 係因財產權而起訴，抗告人主張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尚難
14 憑採。又依抗告人之主張及客觀證據，無法計算其就該禁止
15 行為所受利益之客觀數額，故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
16 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價額為165萬
17 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5萬元（50萬元＋165萬元
18 ＝215萬元），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並無違誤，
19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20 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22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24 民事第六庭

25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

26 法 官 李育信

27 法 官 洪培睿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30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01 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楊 明 靜

04 附註：

05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06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7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8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09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